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西峡县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好兵

地址：西峡县建设路 99 号

受委托组织：西峡县经济责任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鹂

地址：西峡县建设路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经西峡县审计局与西峡县经济责任审计局研究，现由西峡县审计局委托西峡县经济责任审计局实施：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地区（部门、单位）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内容。委托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期间，西峡县经济责任审计局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西峡县审计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西峡县审计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西峡县审计局承担。西峡县经济责任审计局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2017 年 1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17 年 11 月 31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西峡县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好兵

地址：西峡县建设路 99 号

受委托组织：西峡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洪州

地址：西峡县建设路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经西峡县审计局与西峡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研究，现由西峡县审计局委托西峡县政府投资中心实施：（1）对全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依法对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勘探、设计、施工、采购、供货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或调查；参与监督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组织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办上级审计机关和县政府交办的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2）组织和实施有关农林水利、资源环保、公共安全、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教育科技、文化传媒等各级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审计或审计调查。（3）督促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建议的整改情况。（4）对各行政事业单位执行编制及工资基金情况，是否按审批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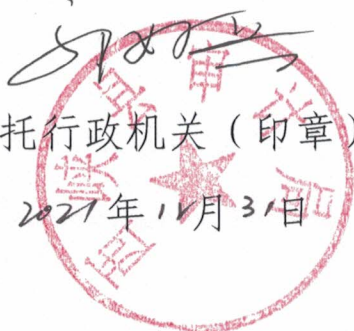
资基金支付、是否有坐支、挪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期间，西峡县政府投资中心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西峡县审计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西峡县审计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西峡县审计局承担。西峡县政府投资中心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